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262号

申请人：韦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晓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《关于韦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》（穗南综行调 2024-XXXX 号）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依法将本案审查期限延长 30 日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